

证券代码：871948

证券简称：锦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 钊正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骆美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陈伟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徐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 俞楚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钭正贤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